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212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 第4期

(总第21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钟红荃 杨克平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徐 春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刘泽民

徐忠亮 杨 升

松发全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和爱红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2022年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1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和《红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 (2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31)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212 期)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红河州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电网规划建设
和电力供应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报 (41)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菌草产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琳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4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雁斌等十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48)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州人大代
表、州政协委员,各县市、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
市,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印数:

255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2 年 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红政发〔2022〕1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 2022 年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 2022 年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保持经济环境平稳健康意义重大,为全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稳住经济发展良好势头,制定红河州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

一、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切实做好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申报争取,确保获得上级资金支持不低于 2021 年水平。州级财政安排 1 亿元,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前期经费,其中设立“骏马奖”,每季度安排 350 万元奖励投资工作完成较好的 3 个县市;建立州预算内前期费动态资金池,通过开展 2020—2021 年州预算内前期经费专项审计,对闲置的资金进行回收滚动使用。州级财政安排

1 亿元,组建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服务支持三次产业稳定运行,重点支持工业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

二、大抓产业发展。以绿色铝及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为重点,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成立产业创新发展委员会及其产业保障推进办、产业链链长办、重点项目办、产业链工作专班,制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力争 2022 年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点招商项目 15 个以上。(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州商务

局、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能源局、蒙自经开区管委会、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三、加快重点项目推进转化。编制《红河州 2022 年 5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表》，按片区组织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暨项目现场推进会。坚持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工作机制，确定 100 个重大项目和 20 个重大前期项目由州级领导挂钩督促；成立红河州重点项目发展中心，紧盯重大项目，加快用地预审、工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加大推进力度，确保重点前期项目转化率达 30% 以上，确保 2022 年新增入库投资 24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委编办)

四、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行州内用地指标动态管理，统筹使用年度计划指标、增减挂钩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确保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9000 亩以上、闲置土地处置 800 亩以上，新增水田指标 4900 亩以上。(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

五、确保能源保供稳定。坚决落实能源保供政治任务，支持保障 3 个生产煤矿在确保生产安全的情况下稳产多产，推动全州煤矿项目升级改造，确保开远小龙潭五期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全州 2022 年

生产原煤 1500 万吨以上，保障 3 个火电厂电煤供应 850 万吨以上。推进装机容量 215 万千瓦的 5 个风电场逐步建成投产。加快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和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建设，力争全年新增电力装机规模 58 万千瓦以上。加快开远—蒙自支线、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建成投产，全州输气能力达 21.77 亿立方米年以上。(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红河供电局)

六、支持农业企业发展。州级财政安排 1050 万元，对年内获得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年内获得省绿色食品牌“20 佳创新企业”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

七、推进工业稳盘增量。州级财政安排 1500 万元，对实施技改扩能或以本地初级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延链补链新建投产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当年新增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存量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年内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且年度产值增速达到 20% 以上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八、扶持本地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州级财政安排 160 万元，对年内资质升级为总承包甲级(一级总承包)的联网直报本地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内实现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15% 的联网直报建筑企业，每户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承揽州外建筑项目且年内形成产值

5 亿元以上的联网直报本地建筑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州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 支持商业地产向人才公寓、城市立体园区, 特别是文旅、康养产业转型, 每季度对去库存周期下降数排名全州前 5 位的注册在州内的房地产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用好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平台, 加大近 3 年供应的 98 宗(2190 亩)到期未开工商品住房用地开发力度, 加快推进全州剩余烂尾楼化解。(责任单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

九、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壮大。州级财政安排 720 万元, 扶持本地商贸企业加快发展, 吸引州外优质商贸企业入驻红河。对年度批零住餐限上单位行业增长贡献综合排名全州前 10 位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元; 对首次升限纳统的批零住餐单位, 批发业每户奖励 6 万元, 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每户奖励 3 万元, 确保年度新增限上单位 100 户; 对限下抽样单位每户给予 5000 元支持。对限上企业(不含跨境电商)年内网络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 25% 以上, 按照年度销售额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年度物流营业额达到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物流企业, 给予一次性支持 5 万元; 对州内企业在越南设立境外物流公司的, 每成立一家, 按实际对外投资额的 10%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物流调查样本企业每户给予 3000 元支持。(责任单位: 州商务局、州财政局)

十、帮扶旅游业企业加快恢复。州级财政安排 140 万元, 对新评为全国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和 3 万元。对全州旅行社年

内接待过夜游客数, 按每人 10 元给予补助, 每户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

十一、加大市场化以商招商力度。州级财政安排 700 万元, 对年内引进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 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 给予中介引荐机构或引荐自然人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引荐机构或自然人)。(责任单位: 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

十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州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 对每季度当季市场主体净增量排在北部七县市前 3 名和南部六县前 2 名的给予每县市 10 万元奖补, 力争年内净增市场主体 5 万户以上。(责任单位: 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

十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政府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加大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开区赋权力度。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 凡是未列入权责清单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包容审慎监管,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等,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网上评”。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企一证”等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推行“承诺即开工”模式, 全面实施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建立健全“并联审批、互不

前置、清单办理、扁平化协同推进”的项目审批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四、强化政银企合作。州级财政安排 5000 万元,建立重点领域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有市场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推动完善重大项目融资辅导机制,定期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沟通会商。(责任单位:州金融办、州财政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红河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推动对外开放发展。州级财政安排 710 万元,对年内通过保税加工实现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同比增长 15%以上的加工贸易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支持。对年内进出口额达 800 万美元以上,同比增长 20%以上的一般贸易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支持。对企业投资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业务,年内实现 150 万美元以上产值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对开展外贸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年内实现进出口额达 2 亿美元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对成立拉动进出口额增长 2 亿美元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平台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财政局)

十六、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

州级财政安排 300 万元,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全力推进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区域设立跨境电商集散配送中心和展示中心,且场地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跨境电商企业,按购买或租用场所(土地)费用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财政局)

十七、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州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开展数字城市、智慧县城、智慧园区等试点建设。对重点数字经济企业在我州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且年内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万元以上的,视情况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州数据发展中心、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

为切实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州级将推行经济运行和固定资产投资“红黑榜”月度通报,落实和持续完善奖惩机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对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7 号),逐条制定贯彻落实或政策争取具体工作方案,全力争取更多支持;要加强政策评估和动态跟踪,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报送省、州稳增长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同一市场主体获得本政策措施多个奖励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2 年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保持经济环境平稳健康意义重大,为全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稳住经济发展良好势头,制定红河州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为确保全州经济发展实现年度预期目标,《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2 年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紧盯全年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事项,按照稳存量、挖增量,刺激促进、长短结合的原则,围绕发展现状、经济结构、短板弱项等出实招、提“干货”,着力引导预期、增强信心、凝聚合力,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措施意见》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培育、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对外贸易等方面提出 17 条政策措施,州级财政整合资金 3.078 亿元用于保障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第一部分: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切实做好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申报争取。州级财政安排 1 亿元,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前期经费,其中设立“骏马奖”,每季度奖励投资工作完成较好的 3 个县市。州级财政安排 1 亿元,组建 10 亿元以

上的产业引导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工业项目落地。

第二部分:大抓产业发展。以绿色铝及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为重点,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成立产业创新发展委员会及其产业保障推进办、产业链链长办、重点项目办、产业链工作专班,制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力争 2022 年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点招商项目 15 个以上。

第三部分:加快重点项目推进转化。编制《红河州 2022 年 5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表》,按片区组织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暨项目现场推进会。坚持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工作机制,确定 100 个重大项目 and 20 个重大前期项目由州级领导挂钩督促;成立红河州重点项目发展中心,紧盯重大项目,加快用地预审、工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加大推进力度,确保重点前期项目转化率达 30%以上。

第四部分: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行州内用地指标动态管理,统筹使用年度计划指标、增减挂钩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第五部分:确保能源保供稳定。推动全州煤矿项目升级改造,力争全州 2022 年生产原煤 1500 万吨

以上。推进装机容量 215 万千瓦的 5 个风电场逐步建成投产。加快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和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等建设,力争全年新增电力装机规模 58 万千瓦以上。加快开远—蒙自支线、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建成投产,全州输气能力达 21.77 亿立方米/年以上。

第六部分:支持农业企业发展。州级财政安排 1050 万元,对年内认定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获得省绿色食品品牌“20 佳创新企业”的给予奖励。

第七部分:推进工业稳盘增量。州级财政安排 1500 万元,对实施技改扩能或以本地初级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延链补链新建投产项目的存量工业企业,以及年内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工业企业,按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第八部分:扶持本地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州级财政安排 160 万元,对年内资质升级为总承包甲级(一级总承包)的、年内建筑业产值达到一定标准、以及承揽州外建筑项目且达到一定规模的联网直报本地建筑业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州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支持商业地产向人才公寓、城市立体园区,特别是文旅、康养产业转型,对去库存周期下降数排名全州前 5 位的注册在州内的房地产企业,给予奖励。

第九部分: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壮大。州级财政安排 720 万元,扶持本地商贸企业加快发展,吸引州外优质商贸企业入驻红河。对年度批零住餐限上单位行业增长贡献综合排名全州前 10 位的,首次升限纳统的批零住餐单位,以及达到相应标准的电商、

物流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部分:帮扶旅游业企业加快恢复。州级财政安排 140 万元,对新评为全国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主体进行奖励,对州内旅行社年内接待过夜游客数按人数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一部分:加大市场化以商招商力度。州级财政安排 700 万元,对年内引进重大制造业项目的中介引荐机构或引荐自然人,按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二部分: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州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鼓励各县市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力争年内净增市场主体 5 万户以上。

第十三部分: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政府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网上评”。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企一证”等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并联审批、互不前置、清单办理、扁平化协同推进”的项目审批保障机制。

第十四部分:强化政银企合作。州级财政安排 5000 万元,建立重点领域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有市场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推动完善重大项目融资辅导机制。

第十五部分:推动对外开放发展。州级财政安排 710 万元,分别对年内达到相应标准的加工贸易企业、一般贸易企业、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平台公司给予支持。

第十六部分: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区发展。州级财政安排 300 万元,全力推进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区域设立跨境电商集散配送中心和展示中心,达到相应标准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七部分: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州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开展数字城市、智慧县城、智慧园区等试点建设。对重点数字经济企业在我州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视情况给予奖励。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红政发〔2022〕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州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罗萍州长: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吴世雄常务副州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金融、应急管理、能源、统计、投资促进、搬迁安置、数字经济、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两烟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财政局(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州能源局、州统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三处、州消防救援支队、云南锡业集团(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云南烟草红河公司(州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中国银行红河州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等中央和省属驻州单位,金融部门,驻州保险行业机构,驻州证券机构。

李国民副州长:负责民族宗教、农业农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水利、林业和草原、乡村振兴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滇中引水建管局红河分局。

联系州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

黄碧忠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击走私和涉烟犯罪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主持州公安局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

梁凌云副州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综合交通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应急管理局。

联系红河公路局、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公司。

周永瑜副州长: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

联系州委老干局,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红河学院。

张璐副州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数字经济工作。

分管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地震局。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数据发展中心(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联系州残疾人联合会,驻州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许高红副州长:负责商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投资促进、粮食工作。

分管州商务局(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自贸办)、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疗保障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投资促进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州红十字会、州计划生育协会。

苏福厚副州长(挂职):协助州长工作。负责科学技术、外事、广播电视、供销、妇女儿童等工作。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协管应急管理工作、泸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分管州科技局(州外国专家局)、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州广播电视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云南红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联系州工商业联合会、州总工会、共青团红河州委、州妇女联合会、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州科学技术协会、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红河日报社、红河广播电视台、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丁昆秘书长:负责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以及政

府自身建设、督查、政务公开、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州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机关事务局、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州委办公室(州档案局)、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会州监委办公室,各民主党派,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州政府新闻办公室。

鞠云昆同志(保留副厅长级待遇干部):协助常务副州长推进相关工作;负责协同配合丁昆同志开展相关工作。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吴世雄—许高红、李国民—梁凌云、黄碧忠—张珺、周永瑜—苏福厚、丁昆—鞠云昆。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 2022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切实抓好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州委“13568”工作思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建设“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要对标对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领法。一是认真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逐项细化分解,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抓好落实见效;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牵头部门切实发挥主导作用,责任部门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主动作为,相互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三是要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和“不达目的不罢休”的闯劲,担当实干、争先跨越。

三、建章立制,强化督查。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报告制”,落实情况将纳入州人民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各牵头单位要按时梳理、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州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收集反馈存在问题,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各牵头单位和十三县市要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

情况上报和沟通联络工作,联络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2022年3月4日前报州政府办公室(发邮箱)。各牵头部门落实情况分别于2022年4月、7月、10月及2023年1月10日前书面报州政府办公室,同时报电子版到邮箱,其中10项惠民便民实事要单独上报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

联系人:张红武(B706室);联系电话:3738298

(传真);邮箱:394401526@qq.com。

附件:1.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2.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报表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

牵头单位: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五)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牵头单位: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二、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落实

(一)抓严抓牢抓实疫情防控

1.抓严“外防输入”,加快“智慧边境”建设,推进抵边联防所实体化运转,推动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全面堵塞边境管控漏洞。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边防办、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河口、金平、绿春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2.抓牢“内防反弹”,持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管控,提升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效率,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牵头单位: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3.抓实“严防外传”,全面强化边境网格化管理,加大统筹协查力度,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用最短时间阻断疫情传播链条。

牵头单位: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二)完善监测预警处置机制

4.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和物资保障体系,提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能力,加快红河

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确保州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三)继续做好“六稳”“六保”

5.出台稳增长政策措施,稳住经济运行基本盘。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6.落实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7.加大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8.落实技能云南“十个一批”人才培养任务,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1 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9.抓实电煤保供工作,确保能源保障安全。

牵头单位:州能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力促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578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185 万吨左右,完成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确保全州粮食安全。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粮食储备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1.健全财税金融统筹联动机制,完善民生实事财政保障制度体系和财政投入机制,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三、聚焦产业建设抓落实

(一)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建设

12.启动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种源创新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园区、红河谷热区绿色经济带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以上,高标准规划建设 15 万亩“县乡村组”四级连片示范样板烟区,完成绿色有机产品认证 200 个以上;积极创建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确保山东天同食品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开工建设,红河金锣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成投产达产,力争“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1300 亿元。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烟办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二)推进工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设

13. 全面落实省级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及开发区优化提升任务,优化整合蒙自经开区、泸西工业园区空间和产业布局,推动开远小龙潭化工园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建设,开工建设以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链主的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项目,确保一期 100 万吨绿色铝项目年内开工、建成投产;加快全产业链重塑烟草、有色金属等产业,支持红河烟草产业园卷烟配套项目建设,推动云南戊电靶材新产品市场化应用。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个旧、开远、蒙自、弥勒、泸西、建水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三)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14.实施旅游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加快培育生态旅居、养生旅游等新业态,实施建水临安古城主题特色步行街等 3 条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推进元阳哈尼梯田、建水古城景区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打造建水石屏“滇南最美乡愁之旅”,建设 5 个高品质酒店、6 个半山酒店,力争建水县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弥勒市创建为国家旅游度假区。

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四、聚焦协调发展抓落实

(一)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5.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以“党建+信用”示范村组建设为引领,持续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融资环境;落实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计划,抓实产业就业帮扶,确保脱贫群众增收幅度高于全州农民收入增幅。

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16.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厕所革命、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力争建成3个以上示范乡镇、3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和300个以上美丽村庄。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二)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

17.落实“百县千镇提质”工程建设要求,加快州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18.实施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十大工程”,加快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红河综合交通枢纽满足铁路旅客换乘和通行需求。

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蒙自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19.加快推进弥泸一体化、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建设,争创建水—石屏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点。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弥勒、泸西、建水、石屏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三)全力推进城市更新

20.加快推进“城市病”治理,全面启动城市设计,推动个旧、建水、开远等县市开展城市更新先行试点。

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21.实施城镇“两污”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完善城市停车场和小区充电桩等设施,打通一批断头路和T字路。

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五、聚焦项目建设抓落实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2.围绕中央、省预算内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方向,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持续推动“三个示范区”、现代产业体系及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23.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机制,推行集中开工、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等机制,提升重点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二)持续推进重大综合交通项目建设

24.加快推进元阳至绿春、弥勒至玉溪、勐醒至江城至绿春3条“能通全通”续建高速公路及金平至金水河、峨山至石屏至红河、泸西至丘北等“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建设,力争河口至马关、开远至建水、通海至石屏(龙朋)等高速公路实现开工,建成蔓耗至金平、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确保弥蒙高铁建成通车、文蒙铁路开工;加快推进红河蒙自机场建设,力争元阳民用机场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个旧、蒙自、建水、弥勒、泸西、石屏、绿春、红河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三)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

25.完成红河谷灌区、本那河水库、石夹槽水库等重大水利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加快推进弥泸灌区、

石屏灌区和金平铜厂等23件在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弥勒龙泉水库等20件以上重点水网工程。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四)提速重大能源项目建设

26.加快推进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建设,力促弥勒西、开远剑角峰等5个风电基地项目逐步投产发电。

牵头单位:州能源局

责任单位:个旧、开远、蒙自、建水、弥勒、石屏、泸西、红河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27.统筹推动电网、油气管道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建成泸西—师宗—罗平天然气支线管道,完成小龙潭矿务局五期扩建。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

责任单位:开远、泸西等相关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五)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

28.启动北部货运铁路规划前期,确保师宗至泸西段实质性开工。

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泸西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29.推进蒙自、河口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枢纽及跨境电商产业园(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跨境直达运输试点,发展跨境电商、“农业+电商”,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牵头单位: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六、聚焦改革开放抓落实

(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30.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推进县市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到州级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31.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深化能源、统计、价格、农村、农垦、供销等领域改革。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统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32.加快推动跨境金融改革,创新“金融+互市贸易”发展模式,探索成立边民信用互助社。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河口、绿春、金平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二)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33.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广“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

系民营企业及政务服务“好差评”“红黑榜”制度;加快推进“四减”流程再造,推行“证照分离”、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推动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优化、全流程监管。

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三)全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

34.力争年内培育30户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增40户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60户以上有进出口业务外贸企业,净增5.7万户市场主体。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35.探索“筑巢引凤”新模式,建立健全“一把手”招商、“链长制”招商和全产业链招商机制,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聚力引进一批“平台型”产业运营商和“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确保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持续较快增长。

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四)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36.全面落实高质量实施RCEP指导意见和加快对接RCEP行动计划,抓好相关规则的学习培训和运用。加快河口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业园、中国坝

洒至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等项目建设,推动出入境车辆换(倒)装站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前期工作,启动东南亚水果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完成金水河口岸入境水果、冰鲜水产品、粮食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加快对外开放平台联动发展机制建设,全面完成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改革试点任务,推进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力促一批优质项目落地见效。加快推进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红河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牵头单位: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州商务局、蒙自经开区管委会、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州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河口海关、蒙自海关,河口、金平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七、聚焦创新发展抓落实

(一)持续建设创新型红河

37. 落实全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实施科技创新强链补链、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三大工程及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推进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建设,建设弥勒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开远等县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力争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及“小巨人”企业15户以上。

牵头单位:州科技局

责任单位:开远、弥勒等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二)加速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38. 启动红河州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建设,推动一批新基建项目落地,加快推动5G基站建设。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数据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39. 统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实施“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N应用”项目,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开放平台,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

牵头单位:州数据发展中心、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40. 支持企业开展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41. 持续推进蒙自、弥勒等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蒙自、弥勒等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八、聚焦民族团结进步抓落实

(一)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42. 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行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创建,力争元阳、蒙自、金

平 3 个县市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加快构建“一圈两带三盟百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格局；持续推动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项目化、专业化、信息化。

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二)持续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43.加大民族地区产业、基础设施、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实施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工程,持续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全面推进 49 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实施 18 个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项目。

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委、州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三)持续推进强边固防建设

44.全面压实“五级书记抓边防”责任,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深入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三非人员”管理,持续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边防办、州打私办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河口、绿春、金平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九、聚焦绿色发展抓落实

(一)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5.按要求推进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 26 个问题整改、130 件信访件办理;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

抓实异龙湖保护治理,落实“退、减、调、治、管”举措,实施“一湖两城”综合供水、异龙湖流域和沿湖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力争异龙湖水质达 V 类;统筹推进红河、南盘江两大水系保护修复工程,创建一批省级美丽河湖;加强工业污染、城市和道路扬尘污染、矿山等领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个旧、建水等地区固体废弃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二)持续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修复

46.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北部 7 县市石漠化综合治理和南部 6 县地质灾害治理,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城市通道和面山等生态修复,启动红河州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建设 200 个森林乡村。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47.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三)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48.高质量编制红河州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产业、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探索发展减碳增汇及碳交易市场,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

区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体系建设；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绿春、金平等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配合做好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十、聚焦民生改善抓落实

（一）加快教育发展提质增效

49.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完成 8 个“一村一幼”“一乡一办公”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试点县工作；着力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提升州属学校及县市一中办学质量；推进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双高”建设，构建以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的职业院校协同发展格局；积极支持红河学院建设一流国门大学；深入推进“双减”“双升”工作，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规范民办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办学。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二）加快完善医疗卫生体系

50.启动州中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建成滇南区域医疗中心，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国门医学中心以及弥勒市、泸西县、红河县人民医院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蒙自、弥勒、泸西、红河、河口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51.组建滇南医疗集团，打造滇南智慧医疗中心和多个医联体互联网医院，构建“州县乡村”四级医疗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三）全力做好养老托育服务

52.深入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

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53.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54.加快红河州儿童福利院建设，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四）用心用情用力办好 10 项惠民便民实事

55.农村供水保障 3 年专项行动：建设 62 件以上集中供水工程，改变 4.2 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 4.5 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56.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全力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小区”“问题楼盘”登记问题。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57.开展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95个,996栋,惠及19220户,改造面积162.06万平方米;开工改造城镇棚户区17000套以上,确保2022年10月底前开工率100%。

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58.建成乡镇卫生院慢性病管理中心和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30个乡镇卫生院慢性病管理中心和11个乡镇心脑血管救治站。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59.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00公里。

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60.实施“云南惠老阳光工程”,加快构建“十五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老年幸福食堂”,实现“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县市全覆盖,开展500户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61.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开展900场戏曲

进乡村惠民演出,促进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62.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4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63.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规划新建运动场2.5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64.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0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项目区土地质量,改善耕作条件,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五)大力繁荣文化体育事业

65.实施乡村文化振兴、文化惠民工程,加快边境地区“国门文化”建设,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智慧广电固边工程;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试点。

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播电视局、州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十一、聚焦风险防范化解抓落实

(一)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66.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做好债务风险预警及防控工作,落实政府年度化债方案,持续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管好用好项目前期经费、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资金,坚决杜绝变相违规举债。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二)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67.压实地方属地、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统筹抓好财政金融、州属国有企业等风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三)全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风险

68.扎实推动“五项攻坚行动”,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工作和反恐怖斗争,打好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69.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持续提高综合防灾减灾

抗灾救灾能力,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州应急局

责任单位: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70.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清理整治,妥善整治烂尾楼项目,坚决遏制烂尾楼增量。

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71.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创建,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安保工作。

牵头单位:州信访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72.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抓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双拥等工作。

牵头单位:州退役军人局、州人防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蒙自军分区按照职责分工牵头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

十二、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73.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切实推动政府系统各级干部真正做到“习

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州委有要求,政府有落实”,全力打造忠诚政府、法治政府、有

附件 2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单位负责人签字: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和《红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依据国务院、省和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现将《红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和《红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涉及部门每月25日前将相关数据上报至州

告知承诺制办公室(红河州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联系人:叶薇,联系电话:3197025,邮箱:hhzsfjzd@126.com。

附件:1.红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2.红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红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州公安局
2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州		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州公安局
3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		培训机构师资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	州公安局
4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州司法局
5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州司法局
6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未曾被开除公职的证明	州司法局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事项(材料名称)	
7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未曾被开除公职的证明	州司法局
8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未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证明	州司法局
9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未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证明	州司法局
10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证明	州司法局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证明	州司法局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州司法局
13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州司法局
14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州司法局
15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州司法局
16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州司法局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7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州	考试当年毕业的自学考试本科学历人员报名时全部单科成绩合格的证明	州司法局

附件 2

红河州实行政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州、县、乡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	取消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通过网上数据核查实现,不需要申请人提供。
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	行政许可	州、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取消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州、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取消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

根据州委、州政府 2022 年的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前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及政府立法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紧紧围绕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先急后缓、慎立多修、少而精的原则,切实精选项目,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

法治保障。

二、突出立法重点

紧紧围绕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谋划立法工作,密切关注党和国家重大改革部署及上位法变动、授权等情况,聚焦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将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粮食和食品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公共安全和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作为立法重点,充分体现各领域、各层次立法需要,突出立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立法质量,体现红河特色。扎实开

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审核工作,及时修订、废止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规规章。

三、立法计划内容

(一)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

1.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修订调研、修订草案起草、论证、听证、审查等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配合州人大常委会继续做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修订)》审议环节工作。

3.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发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村合作医疗条例》废止有关工作,并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政府规章

1.继续完成《红河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的制定工作。

2.开展《红河州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工作。

四、强化立法组织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穿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增强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州司法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优质高效完成。具体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计划项目的,须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全州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结合全州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一)深入基层宣传

1.宣传时间

2022年3月中下旬至2022年6月底前。

2.宣传形式

成立专家宣传团(附件1)分赴13县市和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开展宣传。各县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时在机关、乡镇、村(社区)等组织宣传活动。

3.宣传重点

- (1)依法确定行政处罚管辖机关;
- (2)及时查处特殊领域违法行为;
- (3)遵循“从旧兼从轻”处罚原则;
- (4)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5)及时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6)履行行政处罚集体讨论程序;

(7)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定期限;

(8)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利用媒体宣传

1.宣传时间

2022年3月中下旬至12月底。

2.宣传形式

利用红河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

(1)拍摄系列短视频。将《行政处罚法》以关键点为切入点分多集进行拍摄形成系列短片,在“公众号”上滚动播放。

(2)开展线上答题活动。依托“红河普法”微信公众号在全州范围内开展《行政处罚法》线上答题活动,组织全州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线上答题活动。

(3)用H5、电子海报开展宣传。在《行政处罚法》中选取关键点,以一个关键点一幅图的形式形成电子连环图册,用H5或者电子海报的形式开展系列宣传。

二、开展案卷评查和培训

(一)评查、培训时间

2022年3月中下旬至12月底前。

(二)评查、培训方式

州司法局负责安排专人到各县市司法局指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并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培训。

(三)评查、培训重点

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和2020年依法行政考核内容要求,重点对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行政综合执法改革部门,以及公共卫生、

自然资源、劳动保障、教育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部门,抽取部分行政许可案件、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强制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评查。对严格遵守行政处罚设定程序、正确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落实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重大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内容进行培训。

三、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

(一)清理时间

2022年3月中下旬至12月底前。

(二)工作要求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州司法局应建立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长效机制,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常态化清理,依法及时废止、修改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全覆盖、无死角。同时,要密切关注国家层面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动态,及时做好我州有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修改工作,切实维护《行政处罚法》权威性和严肃性。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行政处罚法》中,所依据的州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规定相冲突的,由部门提出意见反馈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州司法局后研究上报。

三、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红河州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钟红荏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李雄文 州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黄彦翔 州司法局副局长

孔跃光 州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周 正 州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与规范性文件科科长
 杨永前 州委依法治州办秘书科科长
 彭希俊 州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李俊莹 州司法局立法科科长
 曹锡波 州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孔跃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彭希俊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州司法局相关科室抽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动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负责做好宣传团讲师遴选、课件审核、相关会议活动筹备、信息上报、数据汇总、经验总结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及时

总结推广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各类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力度，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手段增加活动载体，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法治理念，拓展宣讲活动成果，形成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效应，全面提升全州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总结上报。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从3月30日开始，每月30日前填报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书面反馈州司法局；同时，在实施《行政处罚法》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州司法局，重大情况及时报州人民政府。

请各县市、州级各部门确定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将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于3月18日(星期五)前报州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联系人及电话：叶薇，3197025、13769352110，邮箱：hhzs-fjjd@126.com。

附件：1.红河州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宣传团成员名单

2.红河州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红河州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宣传团成员名单

团 长：彭希俊 州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成 员：李晶燕 州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杨永前 州委依法治州办秘书科科长
 李俊莹 州司法局立法科科长
 李 达 州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

宣传团联络员：叶薇(电话：3197025、13769352110)

附件 2

红河州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场次		日期	宣讲人 (培训人)	覆盖地区	受众人次		备注		
宣讲 情况										
培训 情况										
合计										
宣传 情况	新闻媒体发表稿件 (篇)			编发简报 信息(份)	制作公益 宣传片 (个)	投放 LED 电子屏宣 传标语 (条)	微视频 微动漫 (个)	悬挂条 幅(幅)	发放宣 传资料 (份)	备注
	国家 级	省级	省级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红河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見》精神,切实规范完善教育督导运行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州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红河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周永瑜 州政府副州长
 副主任:杨峻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啸林 州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员:丁航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白茹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
 陈洪刚 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钟雪飞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师绍文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向东 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俊伟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关兴全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琼书 州财政局副局长
 胡晓践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波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唐卫平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胥校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娜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防治艾滋病局局长
 马建伟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德文 州审计局副局长
 沈文洪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蔡永颖 共青团红河州委副书记
 黑丽英 州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李勇 州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教育体育局(州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啸林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州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作人员组成,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为委员会常设机构。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电网规划建设和电力供应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安全风险的工作要求,加强全州电网规划建设的领导和协调,切实加快全州电网建设步伐,促进电力产业发展,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经研究,决定成立红河州电网规划建设和电力供应保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吴世雄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金江 州能源局局长
王冰 红河供电局党委书记
成员:朱文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邓海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欧金华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波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赖广春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余胜华 州林草局副局长
杨官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蒋有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龙宪宗 州水利局副局长
张俊忠 州应急局副局长

关兴全 州公安局副局长
苏宏先 州能源局副局长
张轲 红河供电局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州能源局副局长苏宏先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红河供电局副总经理张轲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相关人员抽调组成。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安排部署全州电力规划、建设和供应保障中的各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做好电网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维护好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建设和电力供应保障中的问题,做好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电网规划建设项目顺利落地、有效保障电力供应、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办理电网项目核准或经州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上级发展改革委核准工作；将电网重点建设项目申请纳入省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做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申报、下达和监督工作；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电网规划与工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及时将重点项目用电负荷和投产时间等有关情况向红河供电局通报；配合督促重要工业电力用户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确保安全用电。

州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电网规划与招商引资项目的衔接，及时将电力需求信息反馈至红河供电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电网规划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为电网建设项目预留建设用地和电力线路廊道，做好电网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办理电网项目用地手续，将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列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电网建设用地；督促、指导县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电网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做好电网项目压覆矿手续办理。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电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监督实施及验收等工作；做好电网项目穿越水资源管理区、保护区的相关手续办理。

州林草局：负责电网项目所需林业手续的上报、审批工作；配合做好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线路通道治理工作；制定林业发展规划时，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能规划种植危及电网安全的树木。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电网规划与交通规划

的衔接；配合做好电力线路跨越公路、铁路相关手续的办理；配合做好电网项目净空审核相关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大型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其他电网工程的消防备案；负责统筹推进住宅小区供配电资产移交工作。

州水利局：负责电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州应急局：负责做好电网事故事件风险、防灾减灾的应急管理，负责井工非煤矿山、危化品生产企业用电安全隐患整治。

州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无理干扰、阻碍电网项目施工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或盗窃电力设施、窃电的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州能源局：负责做好电网规划与能源规划的衔接；出具电网项目审核意见；推动电源项目与配套接网工程同步投产；下达红河电网有序用电预案；批复重要电力用户，牵头督促重要电力用户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确保安全用电；推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推动煤矿企业用电安全隐患整治；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红河供电局：加强与州县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掌握全州总体规划、各县市发展规划、州级各部门专项规划情况，做好电网规划与各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编制完成红河电网专项规划；根据区域发展情况，积极向云南电网公司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负责做好电网项目前期、建设、运行维护和供电保障工作；加强电力设施、线路的巡查检查，重点区域增加巡查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电力设施安全隐患，确保红河电网安全稳定；严格执行省州有序用电方案，确保居民生活、党政机关、重要公用等用电，努力减少有序用电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电网建设及电力供应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电网建设及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或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掌握电网建设及电力供应保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工作事项。

(三)信息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电网建设及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形成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及办结时限。

(四)各县市成立相应电网建设及电力供应保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切实做好属地电网建设及电力供应保障相关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负责电网建设及电力供应保障有关工作,指定联络员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张钊 3949891,邮箱 hhlgx888@126.com。

(二)各成员单位在上级政策法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信息共享及时传递机制。

(三)各成员单位要指导和服务好红河供电局做好电网规划、建设和电力供应保障等工作。

(四)领导小组成员和联络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 投资促进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红政办函〔2022〕1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全州综合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2021 年度全州投资促进综合考评工作已完成,考核有关数据经省、州、县(市)三级确认,其中:开远市、弥勒市、建水县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综合考评得分位于全州前列,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1 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州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1034.85 亿元,总量排全省第三,同比增长 25.13%;全年注册外资企业 26 户,实际利用外资 7170 万美元,总量排全省第二,同比增长 98.12%。全年新签约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208 个,协议总投资 642.01 亿元。新开工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172 个,协议总投资 706.29 亿元,到位资金 63.46 亿元。

二、各县市考评情况

(一)北部县市和河口县(折算 30 分制)

1.开远市。省外到位资金 133.03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4.75%,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36.08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5 户,实际利用外资 3325.93 万美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956.43%;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4 个、新开工项目 14

个;“一把手”招商 5 次;年内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 1 户,重大产业类项目 1 个。综合考评得 33.78 分。

2.弥勒市。省外到位资金 135.18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64%,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41.13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5 户,实际利用外资 1662 万美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662%;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7 个、新开工项目 14 个;“一把手”招商 5 次;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 1 户,重大产业类项目 1 个。综合考评得 33.35 分。

3.建水县。省外到位资金 121.07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06%,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43.30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3 户,实际利用外资 156 万美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56%;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6 个、新开工项目 14 个;“一把手”招商 4 次;引进重大产业类项目 1 个。综合考评得 32.57 分。

4.河口县。省外到位资金 21.69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29%,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5.20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1 户,实际利用外资 70 万美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40%;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8 个、新开工项目 6 个;“一把手”招商 2 次。综合考评得 31.27 分。

5.个旧市。省外到位资金 129.43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23%,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10.28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2 户,实际利用外资 387 万美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227.65%;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5 个、新开工项目 12 个;“一把手”招商 2 次;年内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1 户。综合考评得 31.22 分。

6.蒙自市。省外到位资金 135.73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05%,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24.29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2 户,无实际利用外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6 个、新开工项目 14 个;“一把手”招商 5 次。综合考评得 27.01 分。

7.石屏县。省外到位资金 50.91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90%,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20.01 亿元;无新注册外资企业和实际利用外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3 个、新开工项目 10 个;“一把手”招商 3 次;年内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 1 户,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 1 户,高新技术企业 1 户,重大产业类项目 1 个。综合考评得 26.57 分。

8.泸西县。省外到位资金 99.02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10.02%,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45.19 亿元;无新注册外资企业和实际利用外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4 个、新开工项目 11 个;“一把手”招商 4 次。综合考评得 26.33 分。

(二)南部五县(折算 20 分制)

9.金平县。省外到位资金 34.76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33%,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11.04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1 户,无实际利用外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2 个、新开工项目 10 个;“一把手”招商 1 次。综合考评得 17.92 分。

10.绿春县。省外到位资金 32.01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26%,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10.62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1 户,无实际利用外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4 个、新开工项目 10 个;“一把手”招商 0 次。综合考评得 17.87 分。

11.元阳县。省外到位资金 40.0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39%,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34.23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1 户,无实际利用外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6 个、新开工项目 12 个;“一把手”招商 4 次。综合考评得 17.44 分。

12.红河县。省外到位资金 33.32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97%,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17.64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1 户,无实际利用外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4 个、新开工项目 12 个;“一把手”招商 2 次。综合考评得 17.03 分。

13.屏边县。省外到位资金 33.66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00%,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15.92 亿元;无新注册外资企业和实际利用外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4 个、新开工项目 12 个;“一把手”招商 3 次。综合考评得 16.57 分。

三、“三区”考评情况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考核按《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21 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规定执行,由州投资促进局负责省外、境外到位资金进行考评,其中: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省外、境外资金到位各占 4 分,总分 8 分;红河综合保税区省外、境外资金到位各占 5 分,总分 10 分。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考核参照县市考评打分制(折算 30 分制)执行。

(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外到位资金 35.88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51%;新注册外资企业 1 户,无实际利用外资。综合考评得 4.50 分。

(二)红河综合保税区

省外到位资金 6.18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56.18%；新注册外资企业 1 户，实际利用外资 525 万美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00%。综合考评得 8.31 分。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

省外到位资金 35.01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03%，其中：“绿色食品牌”到位资金 0.1 亿元；新注册外资企业 2 户，实际利用外资 1044.07 万美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74.01%；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0 个、新开工项目 7 个；“一把手”招商 4 次。综合考评得 25.05 分。

四、重点产业推进组考评情况(折算 30 分制)

(一)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推进组

省外到位资金 9.34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78%；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6 个。综合考评得 30.70 分。

(二)新材料、信息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

省外到位资金 10.92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1.33%；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4 个。综合考评得 30.58 分。

(三)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产业推进组

省外到位资金 10.87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0.78%；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4 个。综

合考评得 30.56 分。

(四)现代物流产业推进组

省外到位资金 3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0%；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2 个。综合考评得 30.15 分。

(五)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

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9.07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78%；完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4 个。综合考评得 30.02 分。

(六)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

省外到位资金 1.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2 个。综合考评得 30 分。

五、州级责任部门考评情况(折算 30 分制)

共考评 24 个州级责任部门，其中：22 个均较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分均为 30 分，仅州水利局和州数据发展中心两个部门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均为 0 分。

附件：1.红河州 2021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2.红河州 2021 年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考评情况表

2022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县市及“三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县市 (单位)	省外到位资金(亿元)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新增注册外资 企业户数		绿色食品省外到位资金 ^① (亿元)			3000 万元以上 新签约项目数 (个)		3000 万元以上 新开工项目数 (个)		领导 率队 外出 招商 完成 数
	目标任务	完成数	完成比例 (%)	同比增长 (%)	目标任务	完成数	完成比例 (%)	目标任务	完成数	完成比例 (%)	目标任务	完成数	目标任务	完成数	目标任务	完成数	
个旧	123	129.43	105.23%	21.47%	170	387.00	227.65%	2	2	10	10.28	102.80%	11	15	8	12	6
开远	127	133.03	104.75%	26.69%	170	3325.93	1956.43%	2	5	36	36.08	100.22%	12	14	9	14	9
蒙自	133	135.73	102.05%	16.35%	170	0.00	0.00%	2	2	22	24.29	110.41%	12	16	9	14	11
弥勒	133	135.18	101.64%	26.94%	100	1662.00	1662.00%	2	5	40	41.13	102.83%	12	17	9	14	11
屏边	33	33.66	102.00%	15.85%	50	0.00	0.00%	1	0	10	15.92	159.20%	8	14	6	12	7
建水	121	121.07	100.06%	16.32%	100	156.00	156.00%	2	3	26	43.30	166.54%	12	16	8	14	13
石屏	49	50.91	103.90%	24.14%	50	0.00	0.00%	1	0	20	20.01	100.05%	9	13	6	10	6
泸西	90	99.02	110.02%	37.44%	50	0.00	0.00%	1	0	35	45.19	129.11%	10	14	7	11	10
元阳	38	40.05	105.39%	24.79%	50	0.00	0.00%	1	1	20	34.23	171.15%	8	16	6	12	6
红河	33	33.32	100.97%	18.38%	50	0.00	0.00%	1	1	17	17.64	103.76%	8	14	6	12	7
金平	33	34.76	105.33%	106.74%	50	0.00	0.00%	1	1	10	11.04	110.40%	8	12	6	10	7
绿春	31	32.01	103.26%	45.50%	50	0.00	0.00%	1	1	10	10.62	106.20%	8	14	6	10	0
河口	21.00	21.69	103.29%	35.64%	50	70.00	140.00%	1	1	5	5.20	104.00%	3	8	2	6	7
自贸区	35.00	35.01	100.03%	12.72%	600	1044.07	174.01%	4	2	10	0.10	1.00%	9	10	7	7	9
蒙自经开区	35	35.88	102.51%	15.74%	500	0.00	0.00%	3	1					11		9	12
红河综保区	11	6.18	56.18%	-22.81%	500	525.00	105.00%	3	1					4		5	8
合计	1000(不含经开、综保)	1034.85(不含经开、综保)	103.49%	25.13%	1710(不含经开、综保)	7170	419.30%	22(不含经开、综保)	26	271	314.93	116.21%	130	208	95	172	129

附件 2-1

红河州 2021 年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考评情况表(县市、三区)

单 位	工作目标考核得分										综合加减分								合 记	折算得分	备注	
	完成内资得分	完成外资得分	新注册企业得分	完成开工率得分	完成“绿牌”引资得分	完成新签约得分	完成新开工得分	领导招商得分	小项合计	招大引强加分	内资加分	外资加分	注册企业加分	“绿牌”到位资金加分	新签约项目加分	新开工项目加分	重点产业项目加分	环保通报扣分				小项合计
开远	30.00	1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	1.73	2.87	1.00	0.01	1.00	2.00	2.00	0.00	12.61	112.61	33.78	按照《2021年度全州综合考评实施办法》分两个类别对州市进行差异化考评:北部县市和河口县分值分别为30分,南部5县分值分别为20分。
弥勒	30.00	1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	0.63	1.42	1.00	0.13	2.00	2.00	2.00	0.00	11.18	111.18	33.35	
建水	30.00	1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2	0.06	0.50	1.97	2.00	2.00	2.00	0.00	8.55	108.55	32.57	
河口	30.00	1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0.20	0.02	0.00	0.02	2.00	2.00	2.00	0.00	4.24	104.24	31.27	
个旧	30.00	15.00	5.00	10.00	10.00	10.00	6.00	10.00	96.00	2.00	1.85	0.20	0.00	0.03	2.00	2.00	2.00	0.00	8.08	104.08	31.22	
蒙自	30.00	0.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5.00	0.00	0.78	0.00	0.00	0.26	2.00	2.00	2.00	0.00	5.04	90.04	27.01	
金平	30.00	0.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5.00	0.00	0.50	0.00	0.00	0.12	2.00	2.00	2.00	0.00	4.62	89.62	17.92	
绿春	30.00	0.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5.00	0.00	0.29	0.00	0.00	0.07	2.00	2.00	2.00	0.00	4.36	89.36	17.87	
石屏	30.00	0.00	0.00	10.00	10.00	10.00	6.00	10.00	76.00	6.00	0.55	0.00	0.00	0.00	2.00	2.00	2.00	0.00	12.55	88.55	26.57	
泸西	30.00	0.00	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0.00	0.00	2.59	0.00	0.00	1.16	2.00	2.00	2.00	0.00	7.75	87.75	26.33	
元阳	30.00	0.00	5.00	10.00	10.00	10.00	6.00	10.00	81.00	0.00	0.59	0.00	0.00	1.62	2.00	2.00	2.00	0.00	6.21	87.21	17.44	
红河	30.00	0.00	5.00	10.00	10.00	10.00	6.00	10.00	81.00	0.00	0.09	0.00	0.00	0.07	2.00	2.00	2.00	0.00	4.16	85.16	17.03	
屏边	30.00	0.00	0.00	10.00	10.00	10.00	8.00	10.00	78.00	0.00	0.19	0.00	0.00	0.67	2.00	2.00	2.00	0.00	4.86	82.86	16.57	
自贸区	30.00	15.00	2.50	5.00	0.10	10.00	10.00	10.00	82.60	0.00	0.00	0.4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90	83.50	25.05	
经开区	4.50	0.00	两区考核按《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2021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规定执行,我局负责省外境外到位情况进行考评,蒙自经开区省外境外资金到位各占4分,总分8分。红河综保区省外境外资金到位各占5分,总分10分。																4.50			
综保区	2.81	5.50	评分标准:完成任务得满分,完不成按完成比例得分,超额完成每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加0.5分。																8.3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菌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2〕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菌草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菌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国民 副州长
副组长:周雪云 州政府副秘书长
赵珖霖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朱文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庆云 州科技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董庆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张 嫦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安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云飞 州商务局副局长
张婷华 州外办副主任
邵伟者 州林草局副局长
李 婷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范俄廷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仙骅 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安祥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全州菌草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琳等十五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琳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免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和爱红 任红河州政府督查室主任(兼);

严石林 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杨峻 免去红河州政府督查室主任(兼)职务;

朱文珍 免去世界遗产哈尼梯田元阳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杨福德 免去云南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正处级)职务;

李明刚 任红河州农业学校副校长;

陈里忠 任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副院长,免去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吴帅忠 任红河州财经学校副校长,免去红河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李永红 任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正处级),免去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李怡江 任红河融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挂职二年);

冯锐 免去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

左强 免去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宋瑗珏 免去红河州农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杨正光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雁斌等十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雁斌 任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免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晓玲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局长,免去红河
州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郑 婷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州歌舞团(民族文化工作团)
团长;

陈 旭 任红河州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主
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鞠延奎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贇立 任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
副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
年);

徐忠亮 任世界遗产哈尼梯田元阳管理委员会
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有才 任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一年);

李 锋 任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一年);

白 斗 任红河州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事业
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